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上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221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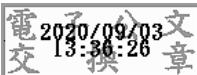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09022124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21244\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\_1090221244\_ATTACH3.pdf、  
376736800A\_1090221244\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\_1090221244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修正發布，並自109年7月1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人事室 109/09/03 13:49



1090005276

有附件